

十九、其他内容

1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五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纳其根、对叶大戟草、对叶大戟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葱子、一枝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嘉恒冷背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（大青盐、冬瓜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阿魏、独行菜子、茄子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饮片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